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臺灣台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臺灣台語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文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各國民小學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肆、研習對象：

- 一、縣市推薦：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國民小學具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意願之教師，以及尚有儲備師資規劃需求學校之推薦名單為優先。
- 二、自行報名：於推薦人員核定後，且各場次尚有名額時，開放具臺灣台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

伍、報名方式：

- 一、推薦教師：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以電子公文併同推薦名單 odt 檔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推薦人員無須線上報名，承辦單位將依函文先後及檢附檔案之完整性依序錄取。
- 二、自行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推薦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
 - (一) 研習名稱：國民小學現職教師臺灣台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 3 梯次)
 - (二) 課程代碼：5058803
 - (三) 本梯次依推薦名單函文先後順序錄取，倘有名額將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審核結果依序錄取，另自行報名之名額得配合薦派人數需求調整，且不另行公告。
 - (四) 自行報名者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e-mail)是否正確，俾利後續研習錄取通知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使用，並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五) 本梯次公告錄取時間約為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陸、課程資訊：

- 一、課程實施：採視訊方式辦理，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教師。
- 二、研習課程：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共計 4 日（計 25 小時）。
- 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7/15(二)	7/16 (三)	7/22(二)	7/23(三)
8:30-9:00	報(簽)到	報(簽)到	報(簽)到	報(簽)到
9:00-12:00	初階羅馬字 (聲母、韻母)	初階漢字教學	閱讀測驗	口語測驗
12:00-13:00	午休			
13:00-15:00	初階羅馬字 (聲調規則)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書寫演練
15:00-16:00				口語演練
16:00-17:00	第1至第3日課程統一於下午4時結束			

柒、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請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1。
- 二、研習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
- 三、研習人員至少應完成 22 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得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
- 四、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ntcutaiwan@mail.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臺灣台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

推薦名單

○○縣市政府/ 各附設國小部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教師姓名	主要 任教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是否已報 名教育部 114年8月 臺灣台語 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 卷別	已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之 考試(級別)	
								教育部 考試(級別)	成功大學 考試(級別)
範 例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	4.5.6	A123456789	091○○○	○○○@mail.ntcu.edu.tw	是(B卷)	是(A1)	是(B2)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彙整**推薦名單**，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及本表可編輯之 ODT 檔案格式，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本計畫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線上報名**，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彙整後匯入研習名單完成報名。
- 3、本計畫推薦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